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同意鹤山市鹤之康医药有限公司纳入基本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 协议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9号）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及社会公示，鹤山市鹤之康医药有限公司具备定点零售药店条件，自发文之日起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管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鹤山市鹤之康医药有限公司	鹤山市沙坪中东西围仔村 104号之二、之三（一址多照）	邱奕钦	13631831828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